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教办人〔2020〕54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教育厅人才（项目） 评审工作规程的通知

厅机关各处室，直属各单位（学校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各类人才（项目）评审工作程序，严明评审纪律，确保评审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《河南省教育厅人才（项目）评审工作规程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有关牵头处室在评审和推荐厅级、省级、国家级人才（项目）时，认真贯彻落实。各学校（单位）在本级人才（项目）评审工作中，要结合实际，参照执行。

2020年4月24日

河南省教育厅人才（项目）评审工作规程

为进一步规范各类人才（项目）评审工作程序，严明评审纪律，客观评价申报人员（项目）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，确保评审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根据有关政策，结合我厅实际，制定本规程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按照职责分工，由教育厅负责的本系统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厅级人才（项目）评审和推荐工作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国家万人计划、千人计划、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、国务院特殊津贴等；

（二）中原千人计划、省优秀专家、省学术技术带头人、省政府特殊津贴、省职教专家等；

（三）厅学术技术带头人、优秀管理人才、中原名师等；

（四）厅机关各处室承担的其它相关人才（项目）。

二、评审原则

（一）德才兼备，注重实绩原则。按照评审标准条件，全面考察申报人的思想素质、职业道德、学术技术水平、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。

（二）客观公正原则。评审工作以各人才（项目）申报条件和申报人的提交材料为依据，通过专家集中评议，对申报人（项

目)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。

(三)民主评议原则。评审会在主任委员(组长)的领导下依照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。评审会要坚持民主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评审期间,专家组成员平等表决,不得受外部因素影响评审工作。

(四)兼顾平衡原则。根据实际情况,适当兼顾高校、学科之间的平衡。

三、组建评委会

(一)建立评审专家库。入选专家库专家应政治素质过硬,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严谨的工作作风,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。具有较高的高技能人才的政策、理论水平,丰富的实践经验。身体健康,能够胜任评议工作。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。45岁以下优秀中青年专家应占三分之一。专家库每年更新一次。

(二)评审专家抽取。每次人才项目评审前,按实际需要确定专家数量,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,人数一般为单数。成立专家评委会或评审组,人数较多的可下设小组。评审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。参加抽取的工作人员,对随机抽取产生的人员要严格保密,如有泄露,一经查实,将严肃处理。评审专家在一年之内不得连续三次参加评审会,第三次抽中按无效处理。

(三)成立评审委员会(评审组)。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组长)1名。评审期间缺席的专家均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事后

补票。

四、组织评审

（一）评审形式。评审会议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网评、会评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分组评议。根据工作需要可分若干评审小组，审核申报人员材料，提出小组评议意见。

（三）集体评议、表决。各小组向评审会分别汇报小组评议情况，全体评审会专家集体评议、表决。人才项目评审表决实行实名制表决。评审会在发扬民主、各抒己见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对照评审条件独立思考，做出客观的评价意见。

（四）宣布表决结果。表决结果经确认后，全体专家在表决结果统计表上签字，由主任委员宣布表决结果。

（五）评审会议记录。由负责组织评审的管理部门指定专人担任会议秘书，对评审会研究情况进行记录，特别是对推荐人员原因应逐一说明，并由专家签字确认。

（六）公示。根据工作要求，向社会公示评审结果，时间一般为5个工作日。涉密人员可不公示。

五、纪律要求

评审专家和负责部门在项目评审活动中，必须遵守如下纪律：

（一）人才（项目）评审要营造浓厚的民主气氛，充分发扬民主，要避免个人成见、门户之见，不搞小团体主义、本位主义，不以个人好恶和感情取人。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、方式向评审

专家施加影响。对操纵、暗示并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对授意者及有关人员要给予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评审专家不得主审本单位申报人的材料。评审会专家是评审本人的亲属时，一律回避。

（三）评审专家在评审期间不得向他人透露其工作任务和身份，不得泄露其他专家的有关情况；严禁传播和泄漏评议结果及评审过程中的个人发言、争议问题、评议意见的内容和表决情况；不受理评审对象或其他人员对上述内容的咨询。

（四）组织管理部门应从驻厅纪检组、党风办和机关纪委等单位邀请相关人员，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。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有关规定的，予以严肃处理。

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厅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负责解释，厅直单位各类评审工作可参照本规程执行。

抄送：各省属高等学校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 年 4 月 26 日印发

